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徐州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安全应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

依据江苏省科技厅对江苏省安全应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安创中心”）服务产业发展的建设要求，着眼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方向，营造符合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规律的创新生态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做精做强，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安创中心无偿为安科园内安全应急装备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1.1 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
- 1.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咨询服务；
- 1.3 科研管理能力的咨询服务；
- 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解析服务。

二、乙方义务

2.1 对甲方现有体系进行诊断，导入科研管理创新体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达标要求提供服务；

2.2 根据企业需求及时收集整理甲方技术，并协助甲方申报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

2.3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组织进行培训，加快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速度；

2.4 协助甲方完善高新技术认定过程中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材料；

2.5 协调、整改在高新技术企业内审中提出的问题；

2.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不相关第三方。

三、甲方义务

- 3.1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具体工作并全程参与认定程序；
- 3.2 甲方应主动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进展及时告知乙方；
- 3.3 甲方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主体，对高企认定成功与否负完全责任。

四、附则

4.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合同内容双方高度保密，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日起至甲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止。

甲方（盖章）：

徐州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霍嘉强

乙方（盖章）：

江苏省安全应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李冲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